



經修訂的通知
2010年10月6日

克萊恩 (Joel I. Klein)
教育總監

總監條例

編號: A-190

主題: 關於容納一所以上的學校的教學樓之使用與管理程序的重大更改

一. 關於考慮中的提案的主題和目的的說明。

總監條例 A-190, 即「關於容納一所以上的學校的教學樓之使用與管理程序的重大更改」更新並且取代當前的、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13 日的總監條例 A-190。本條例規定了學校關閉須遵守的程序以及學校使用方面的重要變更。

紐約市教育局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公佈了該條例的提議的修訂版, 進一步說明並且擴充了關於提供更更改學校使用規定方面的通知、建議及看法的程序, 並且納入了與位於當前的一所公立學校教學樓的一所或多所特許學校的校址或共用校址有關的須遵守的程序。條例中其他更改的地方包括: 對「受影響的社區學區」、「受影響的社區教育理事會」(CEC)、以及「關於學校使用的重大更改」這幾個詞語進行了說明; 增加了「資產改善或設施升級」的定義; 增加了創建教育影響聲明 (Educational Impact Statements, 簡稱 EIS) 所需的指南; 對提交 EIS 聲明要求做了澄清, 該要求規定 EIS 聲明必須在網上刊登並且以書面形式提交給教育政策專門小組 (PEP)、受到影響的社區教育理事會 (CEC)、社區委員會及學監、學校領導小組、某些其他機構 (如果適用)、同時, 受到影響的學校也應拿到書面聲明; 增加了建築使用計劃 (Building Usage Plans) 和共用空間計劃 (Shared Space Plans) 的範本, 所有由一所特許學校與一所教育局的學校共用空間的教學樓按規定都需要備有這兩份計劃; 應該邀請全市高中理事會 (CCHS)、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 (CCSE) 和第 75 學區理事會參加聯合公聽會並就聯合公聽會的議程內容提出建議; 規定了建築理事會 (Building Council) 所起到的作用, 包括糾紛解決程序; 共用空間委員會 (Shared Space Committee) 被定義為由建築理事會和各所由特許學校和教育局學校共用的學校的教師代表組成; 在教育局教學樓中照顧特許學校所實施的資金改善或者設施更新如果超過 \$5000 元, 則在同一處教學樓中的所有教育局學校現在也必須進行價值相同的改善或更新; 建立了一套程序, 特許學校在向總監申請為其在教育局教學樓裏的特許學校空間進行資金改善或設施更新需要遵守這套程序; 增加了向教育廳廳長就學校共用空間和建築使用計劃進行申訴的法令權利。

在 2010 年 9 月 3 日, 教育局公佈了一份對總監條例 A-190 提出的各條經過重新排版的修訂, 包括: 經修改的頁眉和頁碼、和經更正的拼寫錯誤, 但是並不包括對於提議的條例的任何重要更改。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320 • New York, NY 10007
Telephone: 212-374-0209 Fax: 212-374-5588

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教育局公佈了提議的總監條例 A-190 修訂案的修訂稿，以回應所收到的公眾建議。修訂稿包括：對於「受影響的學生」的定義的重要和非重要修訂和「學校使用辦法的重要更改」；對於教育影響聲明（EIS）存檔程序的修訂；對於安排聯合公聽會日程和制訂此類公聽會議程的程序的修改；如果出現總監大幅度修改 EIS 的情況，則對於這麼做的程序的說明；對於教學樓理事會和合用場所委員會成員構成的修訂；與資金升級和設備更新的批准步驟有關的程序的修訂；對於「第 75 學區課程」和「第 75 學區學校組織」兩詞的修訂；以及對於收到提議通知和/或參加聯合公聽會邀請的個人的說明。

教育局目前又做了一項修改，即把次部分 II(A)(2)(a)(iii)(a)從條例裏刪除，該部分是關於 BUP 的修訂。條例其他部分不變。

二. 關於在哪裏可以獲得上述提案之全文的說明。

提案的全文可以在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EP）的網站主頁上找到，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AboutUs/leadership/PEP/publicnotice/A190Reg_Oct2010

所有通過口頭或書面的方式提交給教育局的關於總監條例 A-190 的修訂提議都將在教育政策小組會議（Panel of Educational Policy）召開之前先張貼在教育局的網站上，這些修訂提議將在教育政策小組會議上予以考慮。

三. 市學區代表非常了解上述正在考慮中的事項，大家可以從該代表獲得關於該事項的資訊，並且可以就這一正在考慮中的事項向其提交書面或口頭意見。以下是該代表的姓名、辦公室、地址、電子郵箱和電話號碼。

姓名：Gentian Falstrom
辦公室：Division of Portfolio Planning
地址：52 Chambers Street
電子郵箱：RegulationA-190@schools.nyc.gov
電話：(212) 374-2471

四. 以下是 PEP 將就上述正在考慮當中的提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2010 年 10 月 7 日
晚間 6:00
New World High School
921 E. 228th Street
Bronx, NY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320 • New York, NY 10007
Telephone: 212-374-0209 Fax: 212-374-5588